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

第二版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违约认定与处置.....	5
第三章 移仓.....	9
第四章 风险准备资源使用.....	14
第五章 违约处置专家组.....	15
第六章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	17
第七章 信息沟通、信息保密和内幕交易防范.....	19
第八章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	20
第一节 违约处理整体流程图.....	20
第二节 强行平仓处置.....	21
第三节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	24
第九章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	27
第一节 违约处理整体流程图.....	27
第二节 强行平仓处置.....	27
第三节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	31
第四节 其他针对性条款.....	33
第十章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	35
第一节 违约处理整体流程图.....	35
第二节 强行平仓处置.....	35
第三节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	38
第十一章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	39
第一节 违约处理整体流程图.....	39
第二节 现金差额补偿.....	40
第三节 强行平仓与强制结算.....	41
第四节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	43
第十二章 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	45
第一节 违约处理整体流程图.....	45
第二节 违约交割分配.....	45
第三节 强行平仓与强制结算.....	46
第四节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	49
第十三章 附则.....	50
附件列表.....	52
清算会员运营性违约承诺书.....	54
永久性违约宽限申请书.....	55
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通知.....	56
非现金类抵押品快速处置流程.....	57
债券拍卖处置业务投标书.....	61
上海清算所违约非清算会员非现金抵押品处置申请表.....	63
违约处置损失分摊流程.....	65
违约处置损失分摊流程.....	70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违约情况表.....	72
每日资金通知.....	73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移仓提示函.....	74
非清算会员移仓意向申请书.....	75
移仓期限宽限申请书.....	76
非清算会员违约通知书.....	77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78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79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81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82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84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待拍卖头寸公布信息示例	86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待拍卖头寸组合公布信息示例	88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待拍卖头寸组合公布信息示例	91
上海清算所违约非清算会员头寸处置申请表	9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要求）为防范化解金融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有效控制违约损失，规范银行间市场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清算会员违约处置流程，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制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上海清算所开展的各项集中清算业务，包括利率互换、人民币外汇交易、跨境外汇、债券净额、标准债券远期、大宗商品等业务。

第三条（组成部分）本《指引》分为主体部分与各集中清算业务的“违约处置操作指引”具体章节。本《指引》主体部分主要包括违约认定与处置实施框架、风险资源使用与偿还顺序、违约处置专家组等相关原则性内容，各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章节对该业务违约头寸处置操作细则和其他针对性条款进行规定。

第四条（个别名词引用）本《指引》中涉及的各项专有名词，与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规则》中的相关定义保持一致。

第二章 违约认定与处置

第五条（违约认定流程）清算会员在规定时点前保证金、清算基金、结算资产（包括不限于资金、债券和实物资产）或违约金未足额到账的，为运营性违约。

清算会员未能及时消除该运营性违约情形的，需提供书面承诺（见附件 1），承诺该运营性违约的次一工作日能在违约处置关键时点之前完成相关履约义务，否则，上海清算所有权对该清算会员进行永久性违约认定。各业务违约处置关键时点为《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业务指南》规定的违约资金种类对应的正常结算时点。

清算会员在该运营性违约的次一工作日未及时消除运营性违约情形，或再次发生运营性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将对该清算会员进行永久性违约认定。特殊情况下清算会员可以提出宽限申请（附件 2），宽限期最长为 1 个工作日，经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后可以暂缓执行永久性违约处置。清算会员发生除运营性违约以外的符合永久性违约认定标准的其他情形的，上海清算所对该清算会员进行永久性违约认定。

永久性违约认定不限于出现符合永久性违约认定标准情形的特定业务，上海清算所有权认定清算会员在多个集中清算业务中同时违约。清算会员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将向清算会员发送永久性违约通知（附件 3）。

第六条（运营性违约处置措施）清算会员在某项集中清算业务（以下简称违约业务）发生运营性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将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直至该运营性违约情形消除：

（一）限制或暂停违约清算会员该违约业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调整该清算会员违约业务清算限额、容忍度，暂停将该清算会员在违约业务中的后续交易纳入中央对手清算，暂停接受或拒绝该清算会员在违约业务中提交的各项清算服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非现金抵押品质押/解质押、合约压缩、提前终止等）等；

（二）冻结违约清算会员该项违约业务的应收资产（包括资金、债券和实物资产等），资金冻结期间该部分资金不计息；

（三）冻结违约清算会员该项违约业务的保证金账户和清算基金账户；

（四）根据实际违约情况，通过银行授信机制或债券借贷机制融入资金或债券以完成违约处置期对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结算义务；

（五）涉及实物交割的，根据实物交割失败情况，启动现金差额补偿机制、违约交割分配机制等相应处理流程；

（六）资金违约，且未能及时消除该资金违约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按照违约清算会员违约金额经相同币种的未支付应收资金抵扣后的差额为违约金计算基数从违约日起逐日计收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资产违约，且未能及时消除该资产违约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按照违约债券面额或者违约实物资产名义

本金为违约金计算基数从违约日起逐日计收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第七条（永久性违约处置措施）清算会员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的，除上述运营性违约处置中所涉及措施外，上海清算所还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 终止该违约清算会员参与相应集中清算业务的资质。
- (二) 将该违约清算会员相应集中清算业务的头寸、抵押品转移至上海清算所违约处置专用账户。
- (三) 启动非现金类抵押品（若有）的快速处置流程（附件4）。上海清算所有权将非现金类抵押品部分或全部变现，用于弥补违约处置损失。此处所指非现金类抵押品包括清算会员自营业务以及未成功移仓代理业务对应提交的非现金类抵押品。
- (四) 按需处置违约清算会员应收资产（包括资金、债券和实物资产）和保证金，以完成违约处置期间相关支付义务或偿还银行授信及借贷的债券。
- (五) 涉及实物交割的，根据实物交割失败情况，启动现金差额补偿机制、违约交割分配机制等相应处置流程。
- (六) 根据实际违约情形，召集违约处置专家组，协助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
- (七) 如违约清算会员为综合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根据第三章移仓相关规定，对其未违约且符合条件的被代理非清算会员进行移仓。

(八) 对违约清算会员头寸(包括自营业务头寸和未移仓代理业务头寸)执行强行平仓,强行平仓操作流程参照各业务相关章节。

(九) 根据强行平仓情况,上海清算所依据各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中强制结算相关规定执行强制结算。

(十) 依据强行平仓处置结果执行现金和非现金抵押品、头寸的转移。

(十一) 依据损失分摊流程(见附件5),依次使用风险准备资源弥补对违约清算会员头寸强行平仓或强制结算(若有)造成的损失。

(十二) 关闭违约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账户,终止其清算会员资质。

(十三) 向监管机构报告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

(十四) 及时向市场披露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涉及风险准备金使用的,向相关会员披露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违约认定生效)永久性违约认定结果自上海清算所作出违约认定并发出通知之时起立即生效。

第九条(违约处置配合)一旦发生违约事件(包括运营性违约和永久性违约),上海清算所将立即展开针对性调查。调查形式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公开信息跟踪、对违约清算会员开展现场调查、召开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上海清算所向违约清算会员调查违约情况时,相关人员应根据上海清算所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违约清算会员对违约处置相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清算会员有义务配合上海

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并对其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移仓

第十条（综合清算会员违约）综合清算会员在某一集中清算业务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允许其在该集中清算业务中符合条件的未违约的非清算会员（若有）移仓，具体包括代理关系转移，并将其在该集中清算业务的待转移头寸、保证金余额转移至新的综合清算会员名下。上海清算所将对违约综合清算会员自营业务与其未成功移仓的代理业务进行违约处置。

第十一条（违约综合清算会员责任）综合清算会员应于收到永久性违约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为永久性违约通知当日通知时点两小时内，具体截止时间在永久性违约通知上进行明确）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代理业务违约情况表（附件6）以及相关违约证明材料。代理业务违约情况表中应提供所有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包括违约非清算会员和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名单、有效联系信息及保证金台账信息。超过规定期限未提供代理业务违约情况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的，上海清算所暂视其所有非清算会员为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允许其符合移仓条件的未违约非清算会员进行移仓。

综合清算会员不应向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隐瞒其违约的事实，上海清算所将及时告知违约综合清算会员关于非清算会员移仓期限、资金划转等相关信息，综合清算会员应于收到上海清算所相关信息后的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为收到信息当日，具体截止

时间将与相关信息一并告知)将其违约情况逐个向其代理的未违约非清算会员进行披露, 告知移仓期限、资金划转等相关信息, 同时应及时向上海清算所更新所有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有效联系信息。

第十二条 (台账信息更新要求) 上海清算所将按照综合清算会员提供的台账信息, 判断其代理的各非清算会员保证金缺口, 并在移仓时转移未违约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资产。综合清算会员在更新台账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¹:

- (一) 台账金额总和应与保证金总额保持一致;
- (二) 各非清算会员对应台账应与综合清算会员提供的非清算会员违约情况保持一致, 不应发生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台账不满足保证金要求的情况;
- (三) 违约非清算会员台账金额不得低于综合清算会员发生永久性违约前最近一次保证金成功追加时该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要求与违约当时该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要求的较小值。

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综合清算会员台账维护错误所产生的损失。在满足以上条件时, 上海清算所将严格将台账信息作为保证金转移的依据。

以上条件未满足的, 按以下原则确定后续保证金转移的依据。上海清算所以最近一次保证金成功追加时该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要求与违约当时该非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要求的较小值作为可供违约处置保证金资产下限。假设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在综合清算

¹ 以下要求暂不适用于债券净额清算业务。

会员发生永久性违约前最近一次保证金成功追加时的保证金要求与违约当时保证金要求的较小值为NM，而违约非清算会员的为DM；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对应台账为NB，而违约非清算会员的为DB；NB和NM的较大值为Max(NB, NM)。

（一）若DB之和低于DM之和：

1. 当Max(NB, NM)之和大于代理账户保证金总额扣除DM之和时，上海清算所将NM作为各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后续保证金转移的依据；
2. 当Max(NB, NM)之和低于或等于代理账户保证金总额扣除DM之和时，上海清算所将Max(NB, NM)作为各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后续保证金转移的依据。

（二）若DB之和高于或等于DM之和：

1. 当Max(NB, NM)之和低于或等于代理账户保证金总额扣除DB之和时，上海清算所将Max(NB, NM)作为各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后续保证金转移的依据；
2. 当Max(NB, NM)之和高于代理账户保证金总额扣除DB之和时，上海清算所将NM作为各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后续保证金转移的依据。

第十三条（移仓条件）综合清算会员发生违约的，其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在移仓前需满足应付资产要求（包括保证金和结算资产）。如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出现应付资产缺口的，由该非清算会员在其综合清算会员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后一个工作日内补足至

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在更短的时间内补足应付资产缺口。

在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前的过渡期间，上海清算所将与未违约非清算会员直接进行资产收付。上海清算所将通过邮件、传真或系统告知未违约非清算会员每日保证金和结算资金/债券(若有)收付金额/面额(若有)以及缴款路径和账户信息(附件7)，未违约非清算会员也应通过邮件或传真告知上海清算所收款路径和账户信息；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应在每日正常业务时点前完成相应资金、资产的交付义务。

第十四条（移仓申请）上海清算所将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供的联系信息向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发送移仓提示(附件8)，告知其移仓期限(原则上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应于10个工作日内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并规定相应的移仓意向申请截止时点(该申请是指非清算会员表明其有移仓意愿的申请，截止时点原则上为1个工作日内)(附件9)。

新综合清算会员应于移仓期限截止日期前将与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完成签署的《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代理清算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非清算会员信息表(代理)》等提交上海清算所备案。综合清算会员可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增加不违反集中清算业务相关规则的临时性限制条款的《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代理清算协议》(以下简称《临时协议》)，待综合清算会员与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完成签署不含该临时性限制条款的《协议》后再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备案，《协议》将自动替换《临时协议》，《临时协议》废止。

未违约非清算会员无法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的，可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协助，上海清算所可向多家综合清算会员发送未违约非清算会员的相关信息并征询多家综合清算会员意见，协助未违约非清算会员与其他综合清算会员建立起沟通渠道；也可选择在移仓期限内自行平仓；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为未违约非清算会员指定新综合清算会员的义务。

未违约非清算会员无法在移仓期限内完成指定新综合清算会员或平仓，需要延期的，可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移仓期限宽限申请书》（附件 10），明确预期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或完成平仓的时间，请求相应延迟对其未成功移仓头寸的处置。上海清算所有权要求该非清算会员早于其宽限申请的时间完成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或平仓，有权不审核通过宽限申请。

第十五条（移仓处置）未违约非清算会员满足移仓条件，完成移仓申请并成功指定新综合清算会员的，上海清算所完成该非清算会员的代理关系转移，将其所有待移仓头寸和保证金余额移至新综合清算会员名下，新的代理关系正式生效。

第十六条（移仓失败）出现下述情况，上海清算所有权将该未违约非清算会员的头寸进行违约处置：

- (一) 非清算会员在其综合清算会员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后，移仓成功前的过渡期间发生违约，例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资产、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 (二) 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在移仓申请截止时点前未提交移仓申请；

（三）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在移仓申请截止时点前提交移仓申请，但超过移仓期限仍未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

对未违约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该非清算会员名下的保证金资产覆盖，不足部分上海清算所将向原综合清算会员追索。

第十七条（移仓整体性）单个未违约非清算会员的移仓为整体移仓，不允许部分移仓。

第四章 风险准备资源使用

第十八条（违约损失）上海清算所完成对违约清算会员相关违约处置措施后确定违约损失。违约清算会员应付资金缺口，以及上海清算所为完成违约清算会员资产交付义务而进行的资产处置、融资授信等行为，以及风险对冲、平仓拍卖、头寸分摊、多边净额终止和冻结资产变现处理等各项违约处置行为导致的各项费用、成本与产生的损失，抵减该违约清算会员在涉及违约的集中清算业务中的应收资产后，共同构成待分摊的违约损失。

第十九条（风险准备资源使用顺序）上海清算所按以下顺序使用风险准备资源，以弥补清算会员违约行为造成上海清算所的违约损失：

（一）违约清算会员在涉及违约的集中清算业务中交纳的保证金。自营业务违约处置时保证金不足的，不能使用代理业务保证金弥补损失；代理业务违约处置时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使用自营业务保证金弥补损失，由此造成的对综合清算会员的损失，由综合清算会员自行向非清算会员追索；

(二) 违约清算会员在涉及违约的集中清算业务中交纳的清算基金；

(三) 不超过该违约发生前上一会计年度末上海清算所向相关清算会员公布的风险准备金总额的 10%；

(四) 未发生违约的清算会员在涉及违约的集中清算业务中交纳的清算基金；

(五) 未违约的清算会员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交纳的相关集中清算业务补充清算基金；

(六) 上海清算所剩余的风险准备金；

(七) 其他上海清算所指定的风险准备资源。

第二十条（资源偿还） 违约处置流程结束后，上海清算所应向违约清算会员追偿或/和索赔，所得用于偿还此前融入的资金及相关费用后，按风险准备资源使用顺序相反的顺序进行逐层级偿还。违约清算会员在各项违约业务中缴纳的自有风险资源用于对应业务违约处置后仍有剩余的，优先用于上述偿还。偿还按照风险准备资源使用顺序反向逐层级进行，多个业务使用到同一层级风险资源的，根据各业务在当前层级实际使用的风险资源比例进行分配偿还。违约清算会员在各项违约业务中缴纳的自有风险资源用于前述偿还后仍有剩余的，上海清算所归还该违约清算会员。

第五章 违约处置专家组

第二十一条（违约处置专家组） 为妥善处置清算会员违约事件，减轻违约事件给市场带来的影响，提高违约处置流程的执行

效率，上海清算所根据各集中清算业务具体需要成立违约处置专家组。

第二十二条（违约处置专家组职能）违约处置专家组的主要职能是提供违约处置意见并协助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其中包括：

（一）以便于完成风险对冲和减少平仓拍卖损失为目标，拟定违约清算会员头寸分割方案；

（二）以减少对冲损失为目标，拟定违约清算会员未平仓合约的对冲交易方案，拟定对冲交易的要素、策略；

（三）按需制定平仓拍卖的时间表和执行方案，监督平仓拍卖流程的公平公正；

（四）经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的以上款项为合理方案，违约处置专家组应协助实施相关方案；

（五）参加上海清算所组织的违约处置专家组会议，评估最新违约处置流程的合理性，并参与违约处置模拟演练；

（六）需要违约处置专家组处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违约处置专家组的组成）违约处置专家组由上海清算所审核确定，其成员包括：

（一）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人担任违约处置专家组组长；

（二）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机构，由其指派的市场成员代表履行违约处置专家组的具体职能；

（三）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其他上海清算所认为合适的人选。

第二十四条（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机构）上海清算所邀请相应清算业务中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清算会员作为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机构，违约处置专家组合作机构应向上海清算所推荐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市场成员代表。

第二十五条（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上海清算所制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对违约处置专家组的成员组成、职能、工作流程、信息保密义务等进行具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信息保密）违约处置专家组成员应依据相关规定遵守相应保密要求，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规则、本《指引》、《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其他相关协议与承诺书等，如有违反，上海清算所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利益冲突）违约处置专家组成员应严格遵守《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处置专家组工作章程》的规定，上海清算所做出违约处置相关决策以及违约处置专家组履行专家组职责应最大程度保护上海清算所风险资源，并以维护金融市场和中央对手方稳定为优先。

第六章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

第二十八条（协助处置）非清算会员出现违约时，综合清算会员应立刻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有综合清算会员公章或预留印鉴章的非清算会员违约通知书（见附件 11），以及非清算会员违约的相关记录或说明材料。上海清算所对上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综合清算会员可要求非清算会员自行减仓，或按照与其签订的清算协议自行对非清算会员实施违约处置。综合清算会员可提交《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附件 12），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协助执行对非清算会员的违约处置，具体包括：

（一）调整违约非清算会员相应代理接单模式、暂停集中清算业务权限等，具体协助处置事项见各业务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章节规定；

（二）对违约非清算会员头寸处置提供协助，具体协助处置事项见各业务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章节规定；

（三）对违约非清算会员非现金抵押品（若有）处置进行协助（附件 4）；

（四）其他上海清算所认为合理的事项。

上海清算所在完成综合清算会员申请协助处理的事项后，应向综合清算会员报告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情况；上海清算所有权向市场披露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情况。

第二十九条（综合清算会员责任）非清算会员出现违约情况时，综合清算会员应立刻向上海清算所报告相关情况，并继续履行对非清算会员的担保交收责任。不履行相应担保交收责任的，将视为综合清算会员违约。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综合清算会员承担，综合清算会员对上海清算所承担上述损失和费用后，有权根据清算协议向非清算会员追偿。

第七章 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范

第三十条（信息公开）违约处置过程中，上海清算所将及时对外公布必要的违约处置相关信息，以便于市场了解违约处置状态，维护市场稳定。公开信息²包括：违约清算会员名称、违约日期、待拍卖头寸合约明细（可隐匿机构名称）、待拍卖头寸组合风险敞口和盯市价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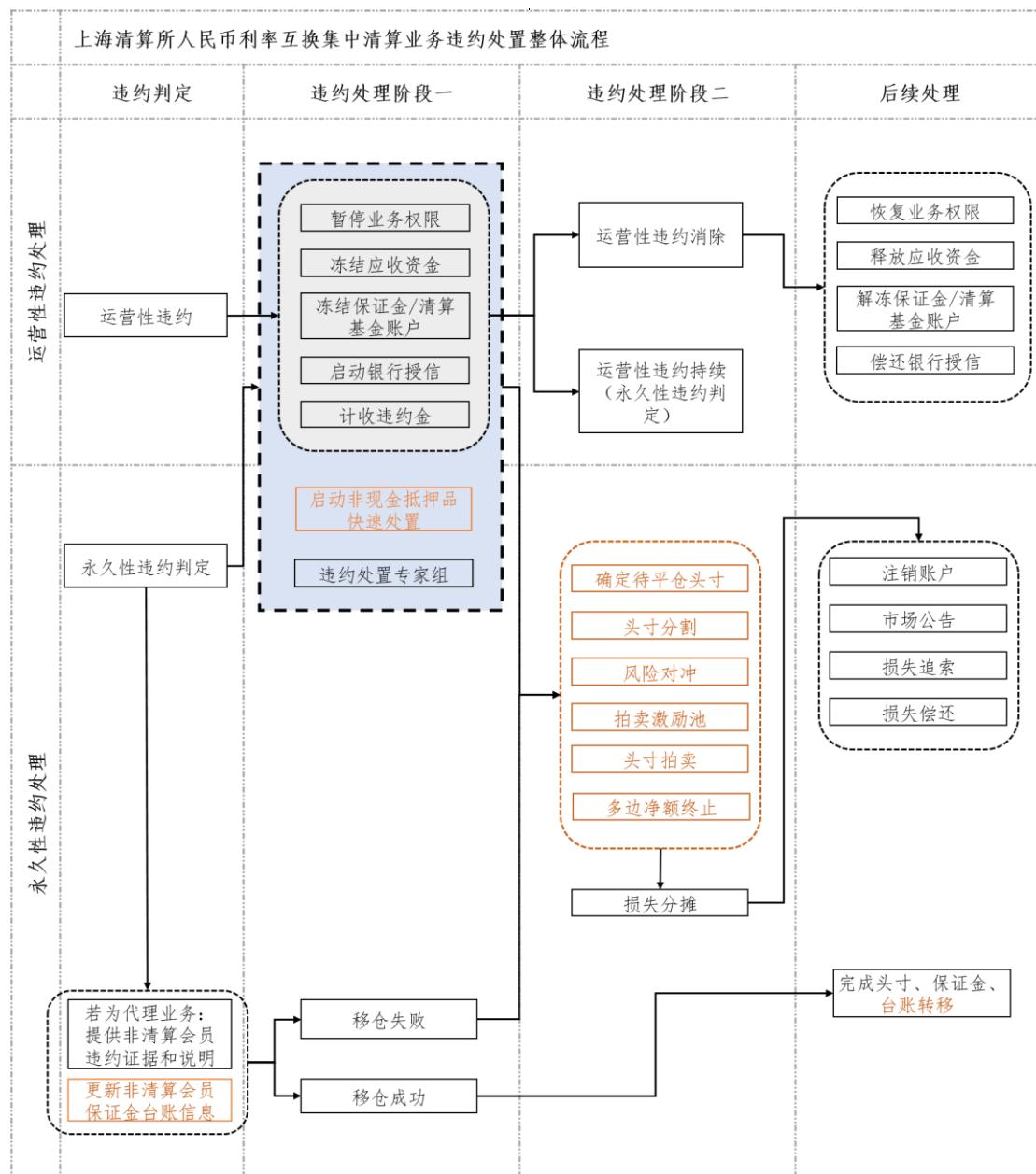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信息保密）清算会员有义务对违约处置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在未得到上海清算所许可前，不得向市场公开。上海清算所有权就保密事宜要求清算会员进行书面确认。获得违约处置保密信息的清算会员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从事交易活动，或利用该信息建议其他人从事交易活动。清算会员应建立有效的保密信息识别和保护制度，确定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设置保护保密信息限制，规范传递保密信息的渠道和方式。

第三十二条（内幕交易防范）针对通过获取违约处置非公开信息来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清算会员应加强对交易相关从业人员行为监控和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识别可能出现的内幕交易行为，防范内幕交易风险。

² 此处所述公开信息包括对公众公开信息与对各集中清算业务清算参与者公开信息；

第八章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

第一节 违约处理整体流程图



第二节 强行平仓处置

第三十三条（强行平仓方式）强行平仓分为平仓拍卖和合约多边净额终止两种方式。优先采用平仓拍卖方式，平仓拍卖失败的，可采用合约多边净额终止。

第三十四条（平仓拍卖）上海清算所邀请未违约清算会员参与待平仓头寸的拍卖，并以拍卖成交价将待平仓头寸转移到竞标成功的清算会员头寸账户。

第三十五条（平仓拍卖义务）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的所有未违约清算会员有义务参与平仓拍卖。

第三十六条（平仓拍卖流程）上海清算所按照以下流程执行平仓拍卖：头寸分割、风险对冲、拍卖激励池、头寸拍卖。

（一）头寸分割：上海清算所将根据违约清算会员待平仓头寸的产品类型和风险敞口等因素决定是否进行头寸分割以及头寸分割方式。违约处置专家组应以便于完成风险对冲和减少平仓拍卖风险为目标提供方案。

（二）风险对冲：上海清算所将针对待平仓头寸在银行间市场达成对冲交易，将违约清算会员的待拍卖头寸组合的风险敞口降低到可容忍的范围内，具体可容忍范围由上海清算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违约处置专家组应以减少对冲损失为目标提供对冲交易的方案。

风险对冲过程中的交易由上海清算所委托清算会员与市场参与机构达成。依据违约处置专家组提供并经上海清算所同意后的对冲交易方案实施所达成的对冲交易价格合理有效，上海清算

所不保证该成交价格的即时最优。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待拍卖头寸组合执行多次对冲或不进行对冲。对冲交易进入清算后，上海清算所将受托交易转移至上海清算所。

(三) 拍卖激励池：启动拍卖前，为预估每个头寸组合在拍卖时所能承受的损失，上海清算所为每个待拍卖头寸组合分摊相应风险资源（拍卖激励池）。纳入拍卖激励池的风险资源包括违约清算会员保证金和清算基金、上海清算所部分风险准备金、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和未违约清算会员补充交纳的清算基金。上海清算所将在分配拍卖激励池前，根据违约清算会员待拍卖头寸的盯市盈亏对纳入拍卖激励池的风险资源进行调整（以下称为“调整后的风险资源”），待拍卖头寸盯市盈亏指从违约日至拍卖日的累积盯市盈亏。如待拍卖头寸盯市盈利，则盯市盈利计入风险资源；如待拍卖头寸盯市亏损，则风险资源将相应计减。

每个待拍卖头寸组合的拍卖激励池=该拍卖头寸组合的风险占所有待拍卖头寸风险总额的比例×调整后的风险资源

(四) 头寸拍卖：上海清算所完成头寸分割、风险对冲及拍卖激励池分配后，将执行多轮头寸拍卖，待拍卖头寸包括违约头寸和对冲交易。

在每一轮头寸拍卖前，上海清算所向参与拍卖的所有未违约清算会员公布每个头寸组合内的合约信息、盯市价值、互换利率数据等信息（示例见附件 13-1）。未违约清算会员应在上海清算所公布待拍卖头寸组合信息起一个工作日以内向上海清算所报价，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未违约清算会员在更短的

时间内报价。清算会员可多次报价，报价截止时点前的最后报价为该清算会员该轮拍卖的有效报价。

上海清算所将参考待拍卖头寸风险溢价、现有风险资源与最优报价价差等因素评估待拍卖头寸组合报价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接受最优报价，决策过程中可征询违约处置专家组的相关意见³。

若上海清算所认为待拍卖头寸组合报价有效，该头寸组合拍卖成功。上海清算所应通过违约处置网站专区通知所有参与拍卖的清算会员该头寸组合的拍卖已经成功，并通知拍卖成功的清算会员其报价已经被接受。若待拍卖头寸组合无市场报价或报价未被上海清算所接受，该头寸组合拍卖失败。上海清算所应通过违约处置网站专区通知所有参与拍卖的清算会员该头寸组合拍卖已经失败，以及下一轮拍卖的安排。

原则上拍卖不应超过3轮，若出现多轮拍卖失败的情况，上海清算所有权决定是否采用合约多边净额终止的强行平仓方式。

第三十七条（合约多边净额终止）上海清算所将对拍卖失败头寸执行多边净额终止。执行多边净额终止时，合约将按多边净额终止日的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换曲线提前终止。上海清算所通过违约处置网站专区向清算会员告知（如涉及非清算会员，则由综合清算会员通知）合约多边净额终止事项和多边净额终止日。在多边净额终止日日终上海清算所将通过客户端向市场发布多边净额终止合约信息和净额终止价格。

³ 向违约处置专家组征求相关意见时，上海清算所提供给违约处置专家组的报价信息将严格匿名。

第三十八条（拍卖头寸转移）平仓拍卖成功后，上海清算所将拍卖成功的合约转移到竞拍成功清算会员名下，完成合约对手方变更。

第三十九条（拍卖头寸资金结算）平仓拍卖成功后，上海清算所将与竞拍成功清算会员进行资金轧差结算。如竞拍成功清算会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上海清算所完成资金结算，将被认定为违约并进行相应处置。

第四十条（合约多边净额终止资金结算）合约多边净额终止时，上海清算所将在多边净额终止资金结算日与合约终止方完成净额结算，并终止所有相关合约。

第三节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

第四十一条（协助处置事项）上海清算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交的协助处理申请表（见附件 12-1）、头寸处置申请表（附件 14），协助综合清算会员处置违约事件。协助处理事项包括：

（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交的协助处理申请表调整保证金充足率（可调整至逐笔代理确认）、暂停违约非清算会员后续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的合约替代、清算退出和提前终止；

（二）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交的头寸处置申请表对违约非清算会员头寸处置提供协助；

上海清算所有权要求综合清算会员出具其它相关材料。综合清算会员可申请：

1. 将违约头寸（部分或全部）转移至其他清算参与者头寸账户。当日 15:00 前收到申请材料的，无特殊情况，风险资源充足

性检查通过后于当日实现头寸转移；15:00 后收到材料的，次日进行风险资源充足性检查，通过后完成头寸转移。

2. 申请使用上海清算所违约处置网站，就违约头寸（部分或全部）向全市场询价。申请表中应明确每个拍卖组合的具体安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日及投标时段、拍卖头寸组及明细信息、保留价、缴款日、估值日等。申请机构应在 17:00 前将申请表交至上海清算所，投标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上海清算所收到申请表后 21 个小时（即中午 12:00 收到，可在次日 9:00 开始拍卖；下午 17:00 收到，可在次日 14:00 开始拍卖），投标时段原则上应选择工作日 9:00 至 15:30。

上海清算所对申请进行审核，主要确认相关合约明细信息是否与违约头寸信息一致，审核通过后将依据申请表具体安排要求组织公开拍卖。上海清算所有权就申请表中的投标时段和缴款截止时间等时间安排进行调整，最终实际组织拍卖时间以网站通知为准。具体拍卖流程参照清算会员违约的头寸拍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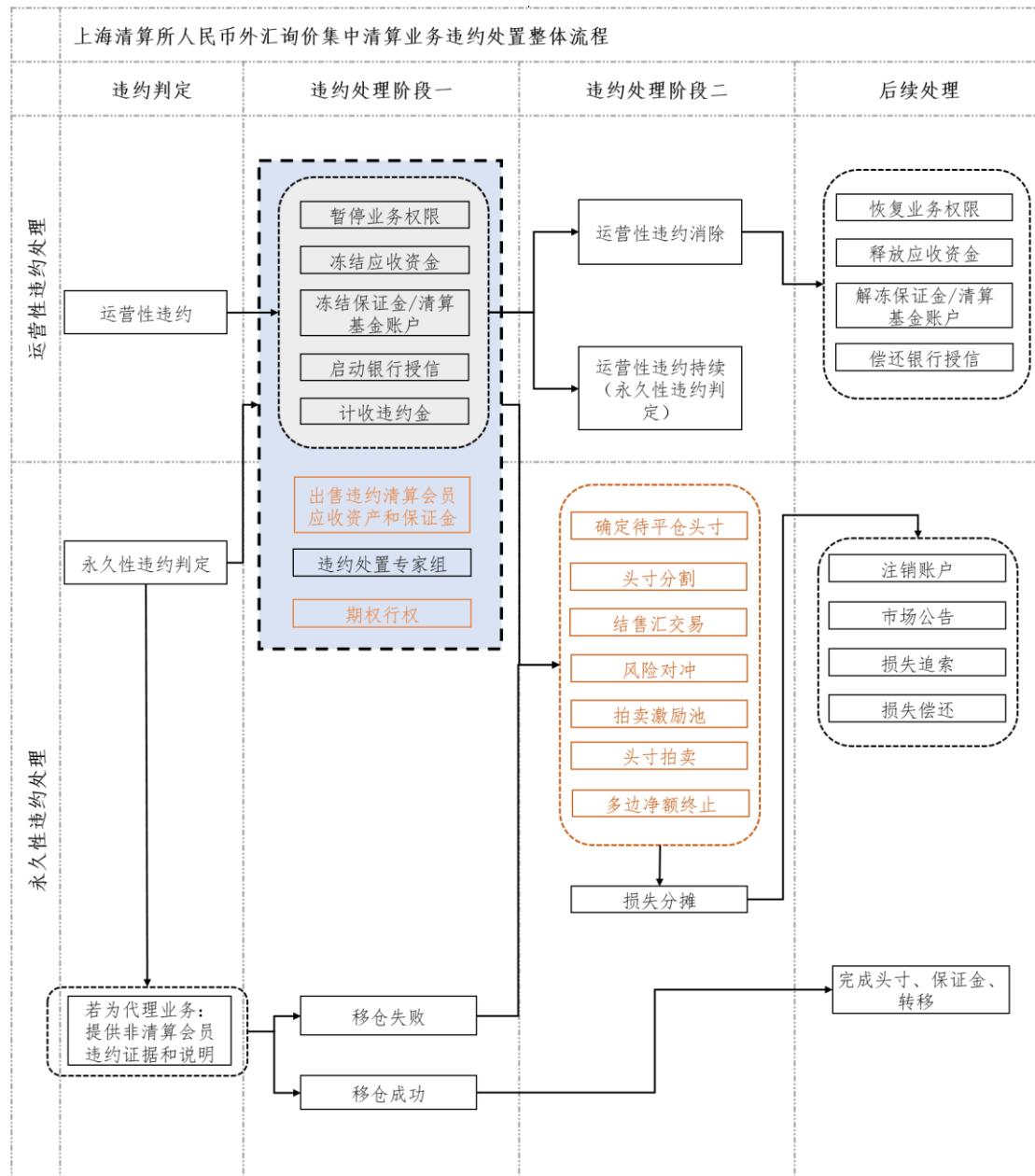
缴款截止时间在 15:00 前的，完成资金结算后，上海清算所对双方进行风险资源充足性检查，检查通过则立即实现头寸转移；缴款截止时间在 15:00 后的，上海清算所在次日进行风险资源充足性检查，检查通过则立即实现头寸转移。资金结算将直接在买卖双方在该集中清算业务使用的资金结算路径之间完成（其中非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路径即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资金结算路径）。

（三）对违约非清算会员非现金抵押品处置进行协助（附件 4）；

(四) 其他上海清算所认为合理的事项。

第九章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

第一节 违约处理整体流程图



第二节 强行平仓处置

第四十二条（强行平仓方式）强行平仓分为平仓拍卖和合约多边净额终止两种方式。优先采用平仓拍卖方式，若平仓拍卖失败，可采用合约多边净额终止。

第四十三条（平仓拍卖）上海清算所将邀请未违约清算会员参与待平仓头寸的拍卖，并以拍卖成交价将待平仓头寸转移到竞标成功的清算会员头寸账户。

第四十四条（平仓拍卖义务）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所有未违约清算会员有义务参与平仓拍卖。

第四十五条（平仓拍卖流程）上海清算所按照以下流程执行平仓拍卖：头寸分割、结售汇交易、风险对冲、拍卖激励池、头寸拍卖。

（一）头寸分割：上海清算所将根据违约清算会员待平仓头寸的交易类型和风险敞口等因素决定是否进行头寸分割以及头寸分割方式。违约处置专家组应以便于完成风险对冲和减少平仓拍卖风险为目标，提供方案。

（二）柜台结售汇交易：清算会员违约后，上海清算所可针对逾期的现金头寸及临近结算的头寸执行柜台结售汇交易，通过处置违约清算会员应收资产弥补支付缺口以完成违约处置期对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结算义务。

（三）风险对冲：上海清算所将针对待平仓头寸在银行间市场达成对冲交易，将违约清算会员的待拍卖头寸组合的风险敞口降低到可容忍的范围内，具体可容忍范围由上海清算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违约处置专家组应以减少对冲损失为目标，提供对冲交易的方案。

风险对冲过程中的交易由上海清算所委托清算会员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与市场参与机构达成。依据违约处置专家组提供并经上海清算所同意后的对冲交易方案实施所达成的对冲交易价

格合理有效，上海清算所不保证该成交价格的即时最优。上海清算所有权对拍卖头寸组合执行多次对冲或不进行对冲。对冲交易达成后，上海清算所将委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应急录入方式录入反向交易，将受托交易转移至上海清算所。

(四) 拍卖激励池：启动拍卖前，为预估拍卖每个头寸组合在拍卖时所能承受的损失，上海清算所为每个待拍卖头寸组合分摊相应的风险资源（拍卖激励池）。纳入拍卖激励池的风险资源包括违约清算会员保证金和清算基金、上海清算所部分风险准备金、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和未违约清算会员补充缴纳的清算基金。上海清算所在分配拍卖激励池前，根据违约清算会员待拍卖头寸的盯市盈亏对纳入拍卖激励池的风险资源进行调整（以下称为“调整后的风险资源”），待拍卖头寸盯市盈亏指从违约日至拍卖日的累积盯市盈亏。如待拍卖头寸盯市盈利，则盯市盈利计入风险资源；如待拍卖头寸盯市亏损，则风险资源将首先用于弥补该盯市亏损。

调整后的风险资源=纳入拍卖激励池的风险资源-待拍卖头寸盯市亏损（或+待拍卖头寸盯市盈利）

其中待拍卖头寸的盯市亏损将首先使用违约清算会员保证金和清算基金弥补，如不足，将使用上海清算所部分风险准备金弥补，如仍不足，将使用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和补充缴纳的清算基金弥补，分摊比例为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份额占比。

每个待拍卖头寸组合的拍卖激励池=该拍卖头寸组合的风险占所有待拍卖头寸风险总额的比例×调整后的风险资源。

(五) 头寸拍卖：上海清算所完成头寸分割、风险对冲及拍卖激励池分配后，将执行多轮头寸拍卖。

在每一轮头寸拍卖前，上海清算所向参与拍卖的所有未违约清算会员公布每个头寸组合的交易类型、交易币种、交易金额和盯市价值等信息（示例见附件 13-2）。未违约清算会员应在上海清算所公布待拍卖头寸组合信息起一个工作日以内向上海清算所报价，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未违约清算会员在更短的时间内报价。清算会员可多次报价，报价截止时点前的最后报价为该清算会员该轮拍卖的有效报价。

上海清算所将参考待拍卖头寸风险溢价、现有风险资源与最优报价价差等因素评估待拍卖头寸组合报价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接受最优报价。

若上海清算所认为待拍卖头寸组合报价有效，该头寸组合拍卖成功。上海清算所应通过违约处置网站专区通知所有参与拍卖的清算会员该头寸组合的拍卖已经成功，并通知拍卖成功的清算会员其报价已经被接受。若待拍卖头寸组合无市场报价或报价未被上海清算所接受，该头寸组合拍卖失败。上海清算所应通过违约处置网站专区通知所有参与拍卖的清算会员该头寸组合拍卖已经失败，以及下一轮拍卖的安排。

原则上拍卖不应超过 3 轮，若出现多轮拍卖失败的情况，上海清算所有权决定是否采用合约多边净额终止的强行平仓方式。

第四十六条（合约多边净额终止）执行多边净额终止时，合约将按多边净额终止日的上海清算所利率曲线、汇率曲线和波动

率曲面提前终止，上海清算所通过违约处置网站专区向清算会员告知（如涉及非清算会员，则由综合清算会员通知）合约多边净额终止事项和多边净额终止日。在多边净额终止日日终上海清算所将通过客户端向市场发布多边净额终止合约信息、净额终止价格，并将相关信息同步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第四十七条（拍卖头寸转移） 平仓拍卖成功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将按照上海清算所发送的交易明细，以应急交易方式录入上海清算所与竞拍成功清算会员交易，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还会将违约清算会员和原始交易对手的交易替换成清算所和原始交易对手的交易，实现拍卖头寸转移。

第四十八条（拍卖头寸资金结算） 平仓拍卖成功后，上海清算所将与竞拍成功清算会员进行资金结算。如竞拍成功清算会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上海清算所完成资金结算，将被认定为违约并进行相应处置。

第三节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

第四十九条（协助处置事项） 上海清算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交的协助处理申请表（见附件 12-2）、头寸处置申请表（附件 14），协助综合清算会员处置违约事件，协助处理事项包括：

（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交的协助处理申请表调整代理确认模式（可调整至逐笔代理确认）、调整代理容忍度、暂停违约非清算会员后续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合约替代；

（二）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交的头寸处置申请表对违约非清算会员头寸进行处置；

上海清算所有权要求综合清算会员出具其它相关材料。综合清算会员可申请：

1. 将违约头寸（部分或全部）转移至其他清算参与者头寸账户，其中申请当日及之后 2 个工作日内结算的头寸不得进行头寸转移。当日 15:00 前收到申请材料的，上海清算所于当日将实现头寸转移的交易明细发送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15:00 后收到材料的，上海清算所于次一工作日将实现头寸转移的交易明细发送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将按照上海清算所发送的交易明细，以应急交易方式录入上海清算所与指定清算参与者交易，并将违约非清算会员和原始交易对手的交易替换成清算所和原始交易对手的交易，实现头寸转移。上海清算所有权就上述时间安排进行调整。

2. 申请使用上海清算所违约处置网站，就违约头寸（部分或全部）向全市场询价，申请拍卖的头寸起息日应大于等于缴款日后 2 个工作日。申请表中应明确每个拍卖组合的具体安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日及投标时段、拍卖头寸组及明细信息、保留价、缴款日、估值日等。申请机构应在 17:00 前将申请表交至上海清算所，投标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上海清算所收到申请表后 21 个小时（即中午 12 点收到，可在次日 9:00 开始拍卖；下午 17 点收到，可在次日 14:00 开始拍卖），投标时段原则上应选择工作日 9:00 至 15:30。

上海清算所对申请进行审核，主要确认相关合约明细信息是否与违约头寸信息一致，审核通过后将依据申请表具体安排要求组织公开拍卖。上海清算所有权就申请表中的投标时段和缴款截

止时间等时间安排进行调整，最终实际组织拍卖时间以网站通知为准。具体拍卖流程参照清算会员违约的头寸拍卖流程。

缴款截止时间在 15:00 前的，且正常完成缴款的，上海清算所于当日将落实拍卖结果的交易明细发送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缴款截止时间在 15:00 后的，且正常完成缴款的，上海清算所于次一工作日将待转移头寸明细发送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将按照上海清算所发送的交易明细，以应急交易方式录入上海清算所与竞拍成功清算参与者交易，并将违约非清算会员和原始交易对手的交易替换成清算所和原始交易对手的交易，实现头寸转移。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时间安排进行适当调整。缴款资金结算将沿用集中清算业务中使用的资金结算路径（其中非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路径即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资金结算路径）。

（三）其他上海清算所认为合理的事项。

第四节 其他针对性条款

第五十条（永久性违约处置补充措施）当清算会员被认定为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永久性违约时，除《指引》第二章第七条所述措施外，上海清算所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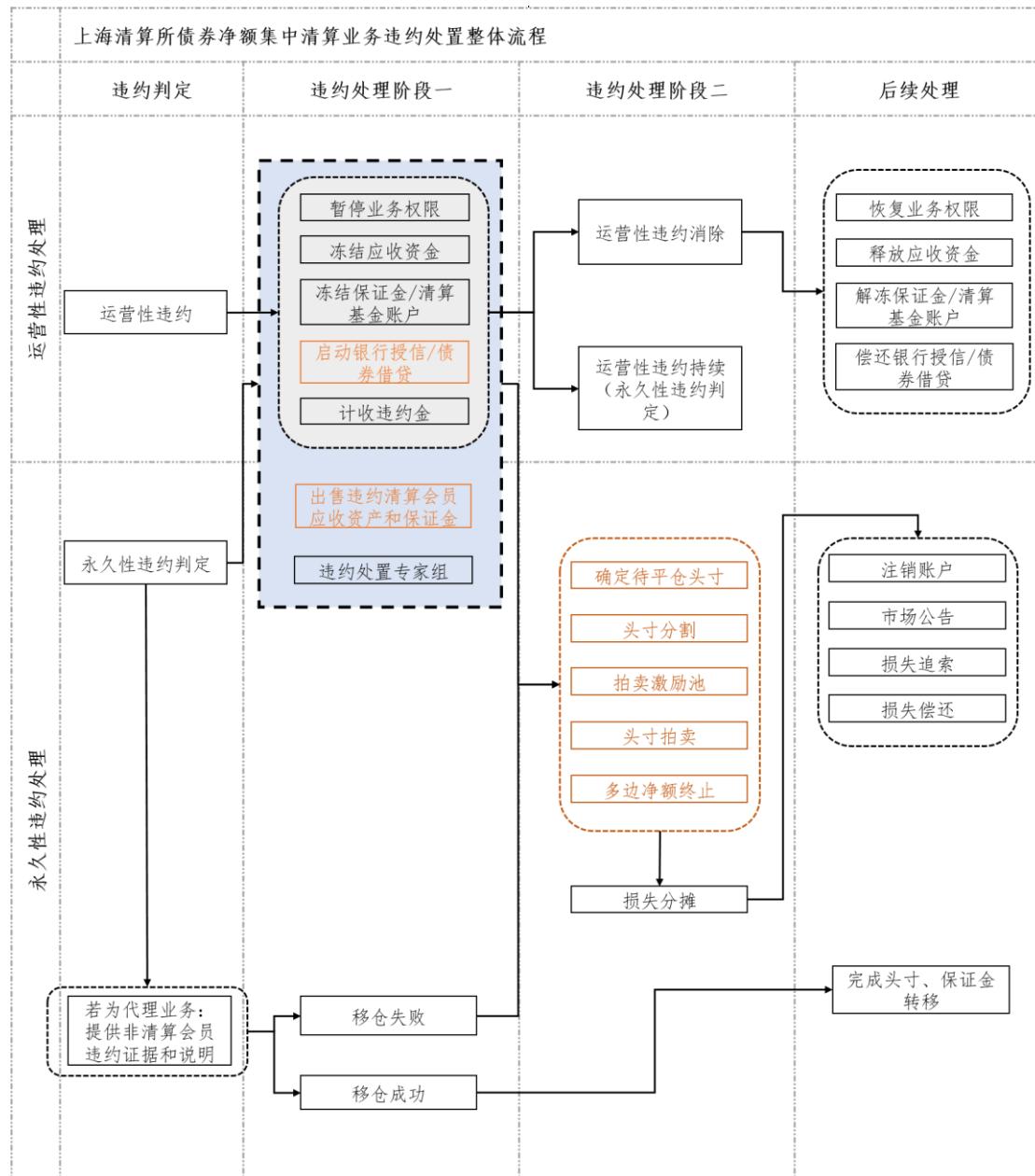
如果违约方为外汇期权合约的买方，在违约处置期间（从清算会员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之时起至强行平仓完成）上海清算所有权选择行权或不行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将配合上海清算所完成行权事宜。

第五十一条（移仓头寸）已清算未结算头寸不纳入非清算会

员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移仓头寸范围，该部分头寸按照原有结算流程完成结算。上海清算所在移仓生效前会根据已清算未结算头寸计算特殊保证金并向非清算会员进行追缴，非清算会员应按照上海清算所要求及时足额交纳特殊保证金。

第十章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

第一节 违约处理整体流程图



第二节 强行平仓处置

第五十二条（强行平仓方式）强行平仓分为平仓拍卖和合约多边净额终止两种方式。其中，平仓拍卖包括债券现券拍卖和存续头寸拍卖。

第五十三条（平仓拍卖）债券现券拍卖的标的物包括违约清算会员被冻结的应收债券、保证金及其他上海清算所有权处置的债券。存续头寸拍卖的标的物为违约清算会员未结算的资金或债券头寸。上海清算所依据平仓拍卖结果将待平仓头寸转移至竞标成功的机构。

第五十四条（平仓拍卖范围）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清算业务的所有未违约清算会员有义务参与平仓拍卖。上海清算所可视情况扩大拍卖的参与者范围，如扩大至全额结算成员。

第五十五条（平仓拍卖流程）上海清算所按照以下流程执行平仓拍卖：头寸分割、拍卖激励池、头寸拍卖。

（一）头寸分割：上海清算所将根据违约清算会员待平仓头寸的交易类型、标的资产属性、风险敞口等因素决定是否进行头寸分割以及头寸分割方式。违约处置专家组应以便于快速、有效完成头寸拍卖和减少平仓拍卖风险为目标，提供方案。

（二）拍卖激励池：启动拍卖前，为预估拍卖每个头寸组合在拍卖时所能承受的损失，上海清算所为每个待拍卖头寸组合分摊相应的风险资源（拍卖激励池）。纳入拍卖激励池的风险资源包括违约清算会员保证金和清算基金、上海清算所部分风险准备金、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和未违约清算会员补充缴纳的清算基金。

每个待拍卖头寸组合的拍卖激励池=该拍卖头寸组合的风险占所有待拍卖头寸风险总额的比例×纳入拍卖激励池的风险资源。

(三) 头寸拍卖：上海清算所完成头寸分割和拍卖激励池分配后，将执行多轮头寸拍卖。

在每一轮头寸拍卖前，上海清算所向参与拍卖的机构公布每个头寸组合内的合约信息（示例见附件 13-3）。参与拍卖的机构应在上海清算所本轮拍卖的规定时点前向上海清算所报价。参与拍卖的机构可多次报价，报价截止时点前的最后报价为该机构该轮拍卖的有效报价。

上海清算所将参考待拍卖头寸组合风险溢价、现有风险资源与最优报价价差等因素评估待拍卖头寸组合报价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接受最优报价。

若上海清算所认为待拍卖头寸组合报价有效，该头寸组合拍卖成功。上海清算所将通知所有参与拍卖的机构该头寸组合的拍卖已经成功，并通知拍卖成功的机构其报价已经被接受。若待拍卖头寸组合无市场报价或报价未被上海清算所接受，该头寸组合拍卖失败。上海清算所应通知所有参与拍卖的机构该头寸组合拍卖已经失败，以及下一轮拍卖的安排。

若后续头寸拍卖出现多轮拍卖失败的情况，上海清算所有权决定是否采用合约多边净额终止的强行平仓方式。

第五十六条（合约多边净额终止）执行多边净额终止时，合约将按多边净额终止日的上海清算所债券估值、利率曲线提前终止。上海清算所将告知清算会员（如涉及非清算会员，则由综合清算会员通知）合约多边净额终止事项和多边净额终止日。在多边净额终止日日终上海清算所将向市场发布多边净额终止合约信息、净额终止价格。

第五十七条（拍卖头寸转移）平仓拍卖成功后，上海清算所将拍卖成功的合约转移到竞拍成功机构名下，完成合约对手方变更。

第五十八条（拍卖头寸结算）平仓拍卖成功后，上海清算所将与竞拍成功市场机构进行资金和债券结算。如竞拍成功市场机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接仓合约的支付义务，将被认定为违约并进行相应处置。

第五十九条（合约多边净额终止资金结算）合约多边净额终止时，上海清算所将在多边净额终止资金结算日与合约终止方完成净额结算，并终止所有相关合约。

第三节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

第六十条（协助处置事项）上海清算所将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交的协助处理申请表（见附件 12-3）、头寸处置申请表（附件 14），协助综合清算会员处置违约事件，协助处理事项包括：

（一）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交的协助处理申请表调整代理确认模式（可调整至逐笔代理确认），暂停违约非清算会员后续债券净额清算业务部分或全部交易品种的合约替代；

（二）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交的头寸处置申请表对违约非清算会员头寸进行处置；

上海清算所有权要求综合清算会员出具其它相关材料。综合清算会员可申请：

1. 将违约头寸（部分或全部）转移至其他清算参与者头寸账户。当日规定时点前收到申请材料的，无特殊情况，风险资源充足性检查通过后于当日实现头寸转移；规定时点后收到材料的，次日进行风险资源充足性检查，通过后完成头寸转移。

2. 申请使用上海清算所违约处置网站，就违约头寸（部分或全部）向全市场询价。申请表中应明确每个拍卖组合的具体安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日及投标时段、拍卖头寸组及明细信息、保留价、缴款日、估值日等。申请机构应在规定时点前将申请表交至上海清算所，投标开始时间由上海清算所酌情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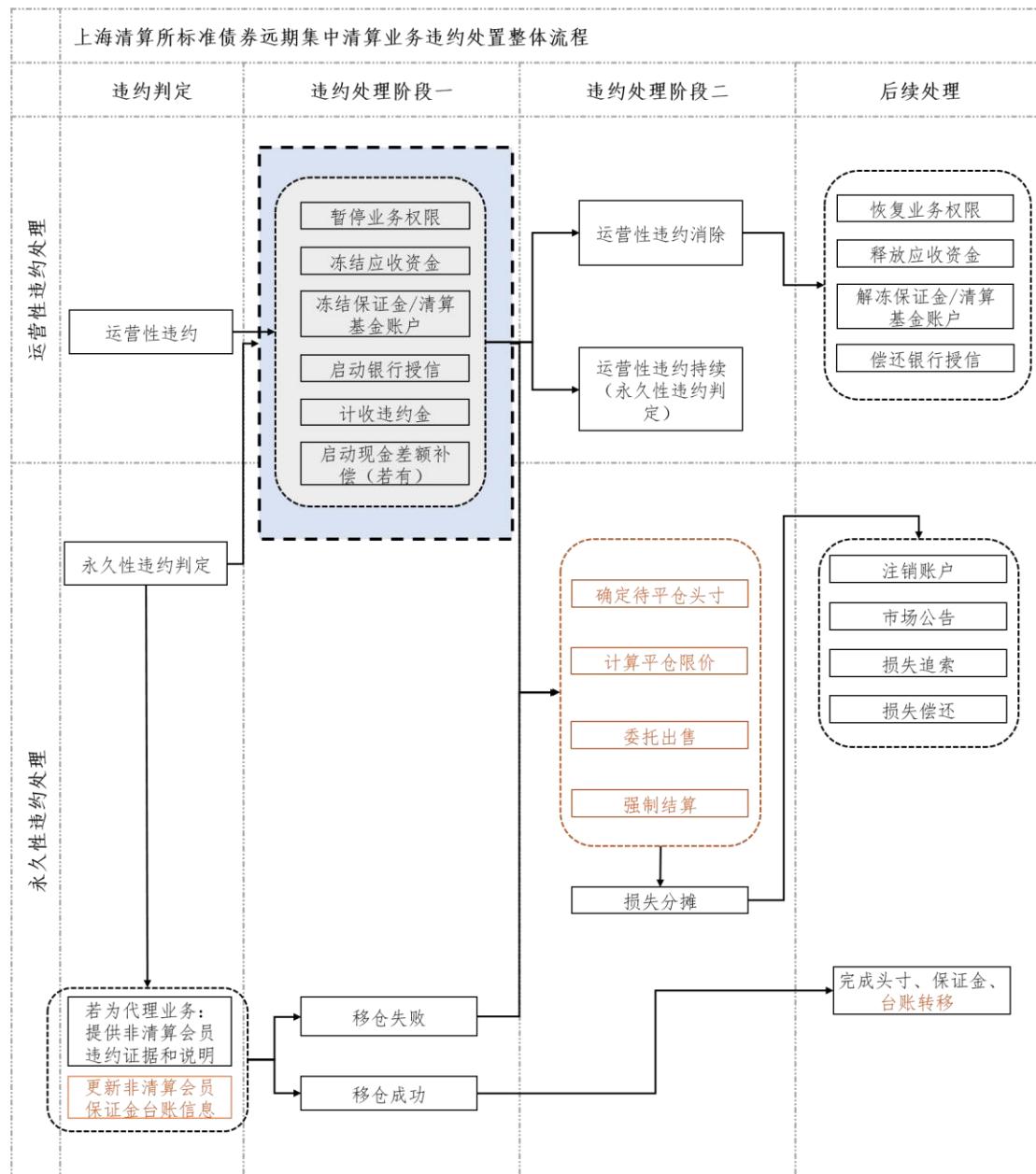
上海清算所对申请进行审核，主要确认相关合约明细信息是否与违约头寸信息一致，审核通过后将依据申请表具体安排要求组织公开拍卖。上海清算所有权就申请表中的投标时段和缴款截止时间等时间安排进行调整，最终实际组织拍卖时间以网站通知为准。具体拍卖流程参照清算会员违约的头寸拍卖流程。

完成结算后，上海清算所对双方进行风险资源充足性检查，检查通过则实施头寸转移，资金结算将直接在买卖双方在该集中清算业务使用的资金结算路径之间完成（其中非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路径即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资金结算路径）。

（三）其他上海清算所认为合理的事项。

第十一章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

第一节 违约处理整体流程图



第二节 现金差额补偿

第六十一条（现金差额补偿方式）实物交割失败发生后，上海清算所采用现金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头寸，交割失败方通过上海清算所向履约对手方支付差额补偿金；上海清算所还将按照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的一定比例向交割失败方计收履约补偿金，并将履约补偿金的一定比例支付履约对手方。

第六十二条（综合清算会员责任）非清算会员发生实物交割

失败的，综合清算会员应立刻向上海清算所报告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差额补偿金及履约补偿金。综合清算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相应资金的，视为综合清算会员违约。

第六十三条（现金差额补偿未履约）清算会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差额补偿金及履约补偿金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按照本指引第二章进行永久性违约判定及处置。

第三节 强行平仓与强制结算

第六十四条（强行平仓方式）上海清算所委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对违约清算会员的相关头寸进行强制出售。

第六十五条（强行平仓流程）上海清算所按照下述流程对违约清算会员进行强行平仓：

（一）确定平仓头寸。上海清算所根据实际违约情况，确定违约清算会员待强行平仓的头寸数量。

（二）计算平仓限价。上海清算所根据待平仓头寸最新报价价差与现有风险资源等因素，计算平仓限价。待平仓头寸为买持仓的，成交价格不得低于（含）平仓限价；待平仓头寸为卖持仓的，成交价格不得高于（含）平仓限价。

（三）委托出售。上海清算所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出强行平仓指令，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收到指令后根据强平指令完成挂单，并反馈上海清算所。强行平仓指令成功成交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相应带强平标示的成交数据给上海清算所告知强平指令的执行情况。

强行平仓委托在平仓当日成交的，上海清算所通知违约清算会员。强行平仓委托在平仓当日未全部成交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决定是否采用强制结算方式处理未平仓头寸。

第六十六条（强制结算方式）上海清算所对强行平仓失败的头寸，按一定规则提前终止并完成资金划付。

第六十七条（强制结算流程）上海清算所按照下述流程对违约清算会员进行强制结算：

（一）确定待强制结算头寸。违约清算会员强行平仓失败的剩余头寸。

（二）选择强制结算范围。净持仓与待强制结算头寸中合约方向相反的清算参与者，其该合约上的所有净持仓列入强制结算选择范围。

（三）分配待强制结算头寸。上海清算所计算清算参与者的单位持仓盈亏，按照持仓盈利优先、清算会员优先的原则，在强制结算选择范围内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清算参与者某合约单位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为：

清算参与者某合约单位持仓盈亏

$$= \frac{\text{清算参与者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text{清算参与者该合约的净持仓量}}$$

清算参与者某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根据先进先出原则确定该合约净持仓所对应的具体头寸，并针对每一个具体头寸的实际成交价格与强制结算价格对比计算单笔持仓盈亏，汇总后即得清算参与者该合约净持仓盈亏总和。

在强制结算选择范围内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直至待终止头寸全部完成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 单位持仓盈利的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头寸；
2. 单位持仓盈利的非清算会员头寸；
3. 单位持仓亏损的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头寸；
4. 单位持仓亏损的非清算会员头寸。

如第一层级持仓数量大于或等于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则根据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与第一层级持仓数量的比例，分配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如第一层级持仓数量小于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根据第一层级持仓数量分配对应的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剩余头寸数量按上述方法向第二层级分配，并以此类推。

（四）执行强制结算。上海清算所在日终结算时，按照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价格执行强制结算并完成资金划付。

强制结算完成后，上海清算所通知违约清算会员以及受到影响的未违约清算会员。

第四节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

第六十八条（协助处理事项）上海清算所将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交的协助处理申请表（见附件 12-4），协助综合清算会员处置违约事件，协助处理事项包括：

（一）限制违约非清算会员部分或全部的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后续增仓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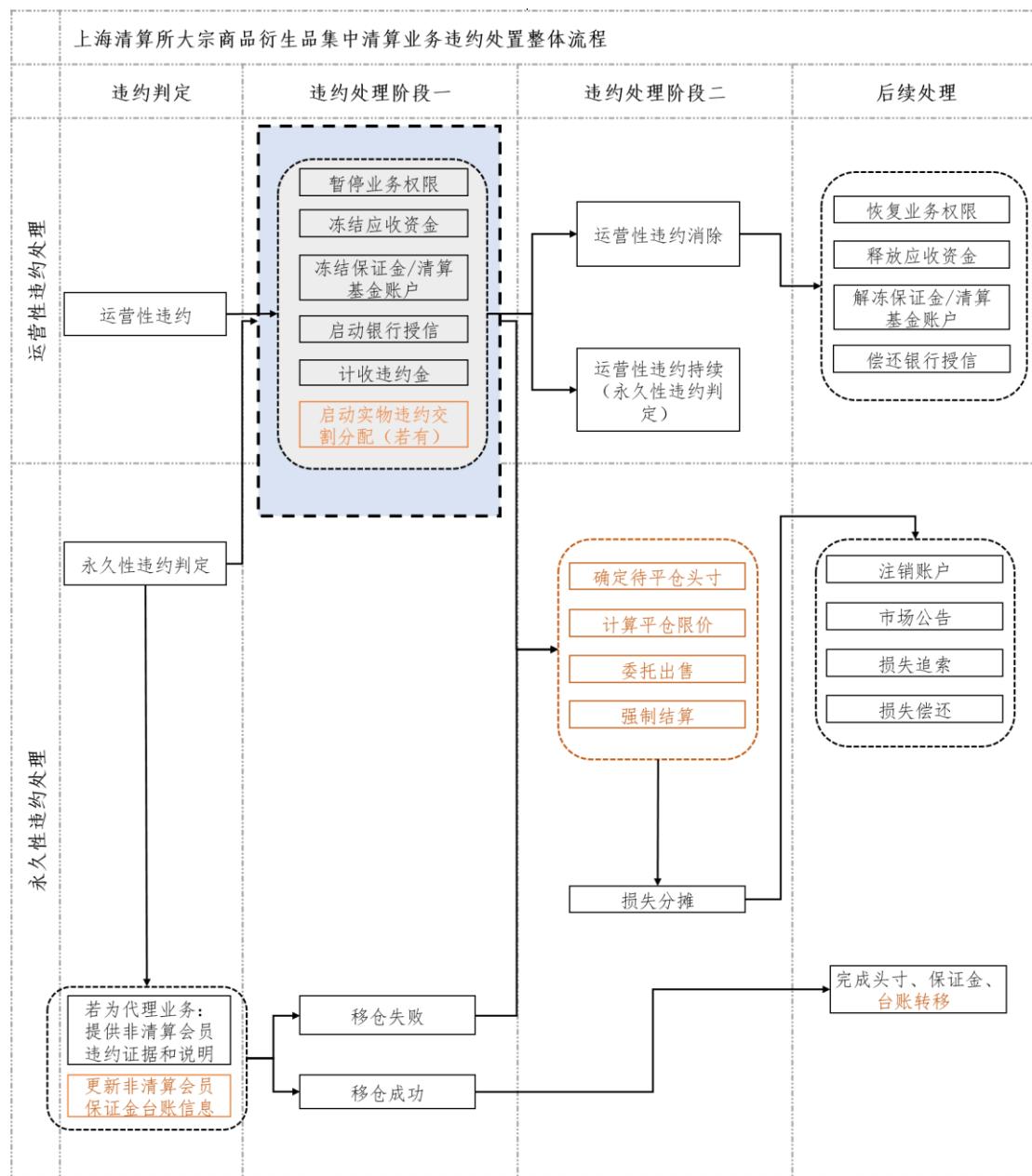
(二) 对违约非清算会员头寸的强行平仓提供系统方面的协助，但具体平仓要求如平仓数量、平仓价格等均由综合清算会员自行负责；

(三) 对违约非清算会员强行平仓失败的剩余头寸进行强制结算；

(四) 其他上海清算所认为合理的事项。

第十二章 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

第一节 违约处理整体流程图



第二节 违约交割分配

第六十九条（违约交割分配方式）在实物交割产品最终结算日，上海清算所将违约清算参与者的实物交割头寸强制转为现金

结算，并向其计收补偿金（交割保证金的一定比例）交付受影响的未违约清算参与者。

第七十条（违约交割分配流程）上海清算所按照以下流程执行违约交割分配：确定待分配头寸、选择分配范围、头寸配对。

（一）确定待分配头寸。上海清算所根据实际违约情况，确定是否对违约清算参与者的实物交割头寸进行违约交割分配以及需要违约交割分配的头寸数量。

（二）选择分配范围。选择持仓与待分配头寸相反的所有未违约清算参与者，将其该协议持仓列入分配选择范围。

（三）头寸配对。在分配选择范围内分成三级，逐级进行配对，直至待分配头寸全部完成配对。配对顺序如下：

1. 持仓数量与待分配头寸数量相等的未违约清算参与者；
2. 持仓数量大于待分配头寸数量的未违约清算参与者；
3. 持仓数量小于待分配头寸数量的未违约清算参与者。

若同一层级中存在多家未违约清算参与者，则选择持仓数量最接近待分配头寸数量的未违约清算参与者进行配对。若同一层级中存在持仓数量相等的多家未违约清算参与者，则由系统随机选择一家进行配对。

违约交割分配完成后，上海清算所通知违约清算会员以及受到影响的未违约清算会员。

第三节 强行平仓与强制结算

第七十一条（强行平仓方式）上海清算所委托指定的数据提供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违约清算会员的相关头寸进行强制出售。

第七十二条（强行平仓流程）上海清算所按照以下流程执行强行平仓：确定待平仓头寸、计算平仓限价、委托出售。

（一）确定待平仓头寸。上海清算所根据实际违约情况，确定违约清算会员需要平仓的头寸数量。

（二）计算平仓限价。上海清算所根据待平仓头寸最新报价价差与现有风险资源等因素，计算平仓限价。待平仓头寸为买持仓的，成交价格不得低于（含）平仓限价；待平仓头寸为卖持仓的，成交价格不得高于（含）平仓限价。

（三）委托出售。上海清算所向指定的数据提供方发出强行平仓委托，数据提供方接到委托后在规定时间内对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进行出售并及时反馈平仓进展。

强行平仓委托在平仓当日成交的，上海清算所通知违约清算会员。强行平仓委托在平仓当日未全部成交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决定是否采用强制结算方式处理未平仓头寸。

第七十三条（强制结算方式）上海清算所对强行平仓失败的头寸，按一定规则提前终止并完成资金划付。

第七十四条（强制结算流程）上海清算所按照以下流程执行强制结算：确定待强制结算头寸、选择强制结算范围、分配待强制结算头寸、执行强制结算。

（一）确定待强制结算头寸。违约清算会员强行平仓失败的剩余头寸。

（二）选择强制结算范围。持仓与待强制结算头寸反向的清算参与者，其该协议持仓列入强制结算选择范围。

（三）分配待强制结算头寸。上海清算所计算清算参与者的单位持仓盈亏，按照持仓盈利优先、清算会员优先的原则，在强制结算选择范围内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清算参与者该协议的单位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为：

$$\text{该协议单位持仓盈亏} = \frac{\text{该协议持仓盈亏总和}}{\text{该协议持仓量}}$$

该协议持仓盈亏总和是根据先进先出原则，确定该协议净持仓所对应具体头寸，每笔头寸实际成交价格与终止当日结算价格的差值为该笔头寸持仓盈亏，每笔头寸持仓盈亏加总得到协议持仓盈亏总和。

在强制结算选择范围内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直至待终止头寸全部完成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 单位持仓盈利的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头寸；
2. 单位持仓盈利的非清算会员头寸；
3. 单位持仓亏损的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头寸；
4. 单位持仓亏损的非清算会员头寸。

如第一层级持仓数量大于或等于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则根据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与第一层级持仓数量的比例，分配待强制结算头寸。

如第一层级持仓数量小于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根据第一层级持仓数量分配对应的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剩余头寸数量按上述方法向第二层级分配，并以此类推。

(四) 执行强制结算。上海清算所在日终结算时，按照强制结算当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日终结算价格执行强制结算并完成资金划付。

强制结算完成后，上海清算所通知违约清算会员以及受到的影响的未违约清算会员。

第四节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

第七十五条（协助处置事项）上海清算所将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交的协助处理申请表（见附件 12-5），协助综合清算会员处置违约事件，协助处理事项包括：

（一）暂停违约非清算会员部分或全部交易产品的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权限；

（二）对违约非清算会员头寸的强行平仓提供系统方面的协助，但具体平仓要求如平仓数量、平仓价格等均由综合清算会员自行负责；

（三）对违约非清算会员强行平仓失败的剩余头寸进行强制结算；

（四）对违约非清算会员实物交割头寸进行违约交割分配；

（五）其他上海清算所认为合理的事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解释权）本《指引》由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实施日）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清算会员运营性违约承诺书

2. 永久性违约宽限申请书

3. 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通知书

4. 非现金类抵押品快速处置流程

5-1. 违约处置损失分摊流程（适用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外汇交易、债券净额业务）

5-2. 违约处置损失分摊流程（适用大宗商品衍生品、标准债券远期、跨境外汇业务）

6.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违约情况表

7. （上海清算所致未违约非清算会员）每日资金通知

8. （上海清算所致未违约非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移仓提示函

9. 非清算会员移仓意向申请书

10. 移仓期限宽限申请书

11. 非清算会员违约通知书

12-1.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专用）

12-2.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外汇询价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专用）

12-3.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专用)

12-4.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专用)

12-5.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专用)

13-1.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待拍卖头寸组合
公布信息示例

13-2.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待拍卖头寸
组合公布信息示例

13-3.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待拍卖头寸组合公布信息示
例

14. 上海清算所违约非清算会员头寸处置申请表

附件列表

编号	单据名称	人民币利率互换	外汇询价	债券净额	标准债远期	大宗商品	跨境外汇
1	清算会员运营性违约承诺书	√	√	√	√	√	√
2	永久性违约宽限申请书	√	√	√	√	√	√
3	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通知书	√	√	√	√	√	√
4	非现金类抵押品快速处置流程	√	√	√	√	√	√
5-1	违约处置损失分摊流程（适用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外汇交易、债券净额业务）	√	√	√			
5-2	违约处置损失分摊流程（适用大宗商品衍生品、标准债券远期、跨境外汇业务）				√	√	√
6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违约情况表	√	√	√	√	√	
7	(上海清算所致未违约非清算会员)每日资金通知	√	√	√	√	√	
8	(上海清算所致未违约非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移仓提示函	√	√	√	√	√	
9	非清算会员移仓意向申请书	√	√	√	√	√	
10	移仓期限宽限申请书	√	√	√	√	√	
11	非清算会员违约通知书	√	√	√	√	√	

编号	单据名称	人民币利率互换	外汇询价	债券净额	标准债远期	大宗商品	跨境外汇
12-1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专用）	√					
12-2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外汇询价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专用）		√				
12-3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债券净额清算业务专用）			√			
12-4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专用）				√		
12-5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专用）					√	
13-1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待拍卖头寸组合公布信息示例	√					
13-2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待拍卖头寸组合公布信息示例		√				
13-3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待拍卖头寸组合公布信息示例			√			
14	上海清算所违约非清算会员非现金抵押品处置申请表	√	√	√	√	√	

附件 1

清算会员运营性违约承诺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机构名称)在(违约业务名称)中因(原因, 例如: 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短期流动性不足等)而导致暂时无法履约, 现郑重承诺遵守以下事项:

在下一个工作日(时间)前完成相关履约义务。

承诺机构签章: _____(预留印鉴或公章)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永久性违约宽限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在_____ (日期、时间) 前完成相关履约义务。

承诺机构签章: _____ (预留印鉴或公章)

经办人: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通知

机构名称：

XXXX 年 XX 月 XX 日，贵机构 (违约业务名称) 应缴未缴 (资金类型) 为 (金额) 元 (币种)。

截止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贵机构仍未完成相应支付义务。/贵机构发生 (违约触发事件)。

经上海清算所决定，认定 (机构名称) 在 (违约业务名称) 永久性违约。

请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前向上海清算所提供上述违约业务中违约非清算会员和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件 6），并告知未违约非清算会员以下移仓事宜：

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应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前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移仓意向申请（附件 9），并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前完成确定接仓综合清算会员。

特此通知。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非现金类抵押品快速处置流程

本流程所提公允价值是指在处置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平均成交价格，在处置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无成交价格的，则为上海清算所最新估值价格。

一、清算会员违约非现金类抵押品处置

(一) 清算会员认定为永久性违约，上海清算所将首先将保证券转移至违约处置专户以便于快速处置。上海清算所以变卖或者拍卖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对债券类抵押品（保证券）进行快速处置，对于基金类抵押品上海清算所将向基金公司申请赎回。

(二) 若以变卖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流程如下：

1. 上海清算所自行或委托市场机构在债券交易平台达成交易。

2. 通过上海清算所系统完成 DVP 结算。

(三) 若以拍卖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流程如下：

1. 上海清算所可选择部分市场机构参与拍卖或进行公开拍卖。

2. 上海清算所在开始投标前会向所选择的市场机构定向公开公布拍卖的投标时段、债券信息、招标总量、招投标方式、基本投标单位、保留价、单笔最低投标量、标位变动幅度、投标笔数限制、是否连续标位投标、中标规则、缴款截止时间及违约处置相关账户信息等。

3. 拍卖保留价原则上不得低于公允价值的 80%和保证券价值之间的较小值。

$$\text{债券保证券价值} = \text{债券面额} \times \text{折扣率}^4$$

4. 投标机构应在拍卖日的投标时段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债券拍卖处置业务投标书》(附 1)，投标信息应符合违约处置公告约定的投标规则，单笔投标量低于单笔最低投标量、投标价格低于保留价的投标为无效标位。

5. 上海清算所在拍卖日投标时段结束后，根据全场投标情况进行中标处理，中标处理原则上采用价格招标、全价投标、多重价位的中标方式。

6. 全场投标总量小于或等于招标总量，投标全部成功。未成功拍卖的部分，上海清算所有权进行多轮拍卖，并放宽保留价限制。

7. 全场投标总量大于招标总量，按照价高优先的原则，将标位价格按照从高到低募入；若价格相同，则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

8. 上海清算所在完成中标处理后，向中标机构出具中标结果通知书，告知中标量、中标认购金额、缴款截止时间等信息。

9. 中标人应在缴款截止时间前将相关款项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中标人付款后，上海清算所将按照中标人对应中标面额将保证券过户至中标人持有人账户。

(四) 处置获得的资金与违约参与者的保证金现金资产一同用于弥补以弥补清算会员违约行为造成上海清算所的违约损失。

⁴上海清算所设定的合格保证券折扣率

(五) 若未全部处置,但所获资金足以弥补违约损失而无需动用上海清算所风险准备金的,上海清算所将把剩余抵押品退回原户并调整成可用,否则上海清算所将继续处置剩余抵押品以弥补违约损失或直至全部处置完毕。

二、非清算会员违约非现金抵押品协助处置

(一) 综合清算会员对违约非清算会员非现金抵押品进行协助处置的,需提交《上海清算所违约非清算会员非现金抵押品处置申请表》(附 2),上海清算所有权要求综合清算会员出具其它相关材料。可协助事项包括保证证券的转移过户和公开拍卖。

(二) 若申请将违约非清算会员保证证券(部分或全部)转移至综合清算会员或第三方持有人账户,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首先对综合清算会员进行风险资源充足性检查,检查通过后上海清算所将完成解质押,并完成保证证券的过户操作。

(三) 申请委托上海清算所就违约非清算会员保证证券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流程和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1. 申请表中应明确每个拍卖组合的具体安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日及投标时段、拍卖债券信息、招标总量、招投标方式、基本投标单位、保留价(建议不低于公允价值的 80%和保证证券价值之间的较小值)、单笔最低投标量、标位变动幅度、投标笔数限制、是否连续标位投标、中标规则、缴款日(可直接明确缴款截止时间,否则默认为缴款日下午 15: 00)等。

2. 上海清算所对申请进行审核,主要确认相关债券信息是否与非清算会员保证证券信息一致,审核通过后将依据申请表具体安排要求组织公开拍卖。具体拍卖流程参照违约清算会员非现金抵

押品拍卖流程。拍卖所得资金将直接转入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作为保证金资金。

附： 1. 债券拍卖处置业务投标书
2. 上海清算所违约非清算会员非现金抵押品处置申请表

附 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拍卖处置业务投标书

一、投标机构账户信息			
债券账户全称			
债券账户简称		持有人账号	
二、投标信息			
投标债券	投标价位（元）	投标量（万元）	
债券代码			
...			
合计			
三、经办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传真			

我单位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则开展债券拍卖处置业务，不从事欺诈、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市场操纵等违反法律、监管要求和影响市场秩序的行为。
3. 我单位充分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债券拍卖处置业务相关风险。

4. 我单位承诺投标信息是在充分了解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真实意愿表示，不存在任何胁迫和违规代理行为；我单位将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不存在任何可以隐瞒事实的行为。

投标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2

上海清算所违约非清算会员非现金抵押品处置申请表

协助处置业务	(必填)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	(必填)	综合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	(必填)
联系人: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联系电话: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联系人手机: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联系人邮箱: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非清算会员全称	(必填)	非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	(必填)
联系人: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联系电话: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联系人手机: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联系人邮箱: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申请处置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拍卖		

若选择债券转移, 请填写如下内容:

指定过户方全称	(若有必填)	指定过户方持有人账号	(若有必填)
---------	--------	------------	--------

债券信息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已质押面额(万元)	过户面额(万元)
(如有)	(如有)	(如有)	(如有)

若选择债券拍卖, 请填写如下内容:

组合编号: (如有)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已质押面额(万元)	申请拍卖面额(万元)	保留价
(如有)	(如有)	(如有)	(如有)	(如有)

拍卖日:	投标时段:
缴款日和截止时间:	招标方式: 价格招标
中标方式: 多重价位中标	投标方式: 全价投标
基本投标单位(万元)	单笔最低投标量(万元)

标位变动幅度 (元)	投标笔数限制:
<p>兹声明: 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特此向贵公司申请对相关债券进行处置, 并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现予以确认。因上述信息有误或不实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申请方承担, 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p>	
综合清算会员单位公章/代理业务预留印鉴章 (必填)	非清算会员签章 (公章/管理人签章) (若选择债券转移/基金份额解质押, 必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指定过户方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 (若选择债券转移且不同于申请机构的, 必填)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我公司仅受理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协议的约定有权对该集中清算业务非现金抵押品主张进行处置主体的申请。
2. “拍卖日”“投标时段”填写拍卖的起止日期和起止时间。
3. 拍卖采用**价格招标、全价投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 即投标机构只对债券进行价格和相应的数量投标的招标方式。在投标结束后, 上海清算所将各投标机构有效投标按照标位价格由高到低排序, 直至累加达到招标总量时, 在此标位价格区间内的有效投标均为中标标位, 且相应投标机构分别以各中标标位价格进行认购缴款。
4. 单笔最低投标量指, 限制单个投标机构在某一个标位上的投标量不能低于的额度; 基本投标单位指, 单个投标机构投标量的单位变动值。两者单位都为万元, 最低为1万元。
5. 我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要素信息中“拍卖日”“投标时段”“缴款日和截止时间”等进行调整, 该等要素以公告日官网发布信息为准。
6. 违约非清算会员为非法人产品的, 需加盖投资/资产管理人单位公章, 以及托管人公章或预留印鉴。
7. 在填写上述信息时, 信息中不能包含引号等任何特殊字符。
8. 上述内容若无特别说明, 均为必填项, 除盖章和日期外, 所有信息请勿手写, 须单面打印(本填表说明无需打印)并加盖骑缝章。
9. 栏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超过一页请在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总页数。

违约处置损失分摊流程 (适用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外汇交易、债券净额 业务)

一、计算每个头寸组合平仓损失。

二、头寸组合的平仓损失首先需要动用违约清算会员的风险资源进行分摊。所有头寸组合均参与本步骤损失分摊，分摊顺序如下：

(一) 计算每个头寸组合在该层风险资源中的配额。

$$\text{风险资源配额} = \text{该层风险资源总额} \times \text{分摊比例}$$

$$\text{分摊比例} = \text{该头寸组合风险} / \text{所有参与分配头寸风险总额}$$

(二) 计算每个头寸组合的风险资源配额能否覆盖该头寸组合平仓损失。如果存在有头寸组合的平仓损失能够被该层风险资源配额覆盖的，该头寸组合损失分摊结束，其剩余风险资源配额分配至其余未被覆盖的头寸组合。

$$\text{分摊比例} = \text{该头寸组合风险} / \text{所有剩余参与分配头寸风险总额}$$

(三) 重复执行 (二) 步骤，直到出现以下的情况之一：

1. 所有头寸组合损失分摊结束，本次违约处置损失分摊结束；
2. 所有参与本步骤损失分摊的头寸组合的平仓损失不能被违约清算会员的风险资源完全覆盖。在本步骤损失分摊未结束的头寸组合进入步骤三，进行后续损失分摊。

三、参与本步骤损失分摊的头寸组合需要分摊的损失金额为步骤一的平仓损失经过步骤二调整后的差额，该差额需要动用上海清算所部分风险准备金进行分摊，其损失分摊顺序如下：

(一) 计算每个头寸组合在该层风险资源中的配额。

风险资源配额 = 该层风险资源总额 × 分摊比例

分摊比例=该头寸组合风险/所有参与分配头寸风险总额

(二) 计算每个头寸组合的风险资源配额能否覆盖该头寸组合剩余平仓损失。如果存在有头寸组合的平仓损失能够被该层风险资源配额覆盖的，该头寸组合损失分摊结束，其剩余风险资源配额分配至其余未被覆盖的头寸组合。

分摊比例=该头寸组合风险/所有剩余参与分配头寸风险总额

(三) 重复执行 (二) 步骤，直到出现以下的情况之一：

1. 所有头寸组合损失分摊结束，本次违约处置损失分摊结束；
2. 所有参与本步骤损失分摊的头寸组合的平仓损失不能被违约清算会员的风险资源完全覆盖。在本步骤损失分摊未结束的头寸组合进入步骤四，进行后续损失分摊。

四、参与本步骤损失分摊的头寸组合需要分摊的损失金额为步骤一的平仓损失经过步骤二、三调整后的差额，该差额需要动用未违约清算会员清算基金进行分摊。其损失分摊顺序如下：

(一) 首先在未参与本头寸组合拍卖的清算会员中分摊。分摊金额以该清算会员在该头寸组合激励池中的清算基金金额为上限。

分摊比例=该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所有未参加该头寸组合拍卖的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总和

分摊金额缺口

= $\sum_i \max$ (清算会员*i*在该头寸组合中的实际应分摊金额 – 清算会员*i*在该头寸组合激励池中的清算基金金额, 0)

(二) 若(一)出现分摊金额缺口，则缺口在竞拍报价低于成交价的清算会员间分摊：

1. 根据下述分摊比例计算分摊金额，以该清算会员在该头寸组合激励池中的清算基金金额为上限计算分摊金额缺口(若有)。

分摊比例=该清算会员竞拍报价差于成交价的价差/所有差于成交价的竞拍报价与成交价的价差的总和

2. 若在步骤1中出现分摊金额缺口，则缺口在本轮损失分摊完成后，对应该头寸组合激励池中，清算基金仍有剩余的清算会员间分摊。

分摊比例=本轮损失分摊完成后对应该头寸组合激励池中清算基金仍有剩余的清算会员竞拍报价差于成交价的价差/本轮损失分摊完成且对应该头寸组合激励池中清算基金仍有剩余的清算会员竞拍报价差于成交价的价差的总和

3. 循环步骤2，直到所有参与本轮分摊的清算会员不存在分摊金额缺口则分摊结束，否则说明竞拍报价低于成交价的清算会员清算基金分摊完后仍无法覆盖损失金额。

(三) 步骤(二)尚有未分摊完的损失金额将在竞拍成功以及竞拍价格优于等于成交价的清算会员间分摊。

分摊比例=该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竞拍成功以及所有竞拍价格优于等于成交价的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总和。

(四) 如果存在有头寸组合(包括步骤二、三中损失分摊结束的头寸组合)损失分摊结束后其对应的未违约清算会员清算基金配额仍有剩余的，将该部分剩余未违约清算会员清算基金配额分配至剩余未完成分摊的拍卖头寸组合。

分摊比例=该头寸组合风险/所有参与分配头寸风险总额

(五) 重复执行(一)至(四)步骤,直到出现以下的情况:

1. 所有剩余头寸组合损失分摊结束,本次违约处置损失分摊结束;
2. 所有参与本步骤损失分摊的头寸组合的平仓损失不能被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覆盖。在本步骤损失分摊未结束的头寸组合进入步骤五,进行后续损失分摊。

五、参与本步骤损失分摊的头寸组合需要分摊的损失金额为平仓损失减去步骤二、三、四调整后的差额。未违约清算会员补充交纳的清算基金分摊顺序同步骤四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分摊顺序。直至出现如下情况之一:

(一) 所有剩余头寸组合损失分摊结束,本次违约处置损失分摊结束;

(二) 所有参与本步骤损失分摊的头寸组合的平仓损失不能被未违约清算会员补充交纳的清算基金覆盖。在本步骤损失分摊未结束的头寸组合进入步骤六,进行后续损失分摊。

六、步骤五尚有未分摊完的损失金额将使用上海清算所剩余的风险准备金进行分摊。

七、对于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外汇交易,步骤六尚有未分摊完的损失金额将使用未违约清算参与者自违约日起的累积盯市盈利进行分摊。

每个盯市盈利方分摊比例=盯市盈利方的累积盯市盈利/所有未违约清算参与者的累积盯市盈利的总和

每个盯市盈利方分摊金额=盯市盈利方分摊比例×未覆盖损失

收取日可自上海清算所认为处置损失无法由以上六步涉及资源覆盖之日直至违约处置损失确定之日。一次违约或多次连续违约自首次违约日至违约处置损失确定之日可使用的盯市盈利方分摊金额不超过该清算会员应交纳的清算基金金额的两倍，综合清算会员被分摊的金额应为其自营业务被分摊金额和代理业务各非清算会员被分摊金额之和。

八、前述违约处置分摊流程同时适用于违约拍卖损失及上海清算所为完成多边净额终止日的资金支付产生的损失。

违约处置损失分摊流程 (适用大宗商品衍生品、标准债券远期、跨境外汇业务)

一、计算所有头寸的违约处置损失；

二、所有头寸的所有违约处置损失首先需要动用违约清算会员的风险资源进行分摊。

情况一：所有头寸违约处置损失能够被违约清算会员的风险资源完全覆盖，损失分摊结束；

情况二：所有头寸违约处置损失不能被违约清算会员的风险资源完全覆盖，需要动用上海清算所部分风险准备金。未能覆盖的损失进入步骤三，进行后续分摊。

三、剩余需要分摊的损失金额为所有头寸违约处置损失减去步骤二调整后的差额，该差额需要动用上海清算所部分风险准备金进行分摊。

情况一：剩余头寸违约处置损失能够被上海清算所部分风险准备金完全覆盖，损失分摊结束；

情况二：剩余头寸违约处置损失不能被上海清算所部分风险准备金完全覆盖，需要动用上海清算所未违约清算会员清算基金。未能覆盖的损失进入步骤四，进行后续分摊。

四、剩余头寸需要分摊的损失金额为所有头寸违约处置损失减去步骤二、三调整后的差额，该差额需要动用未违约清算会员清算基金进行分摊。

分摊比例=该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所有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

情况一：剩余头寸违约处置损失能够被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完全覆盖，损失分摊结束；

情况二：剩余头寸违约处置损失不能被未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覆盖，需要动用未违约清算会员补充交纳的清算基金来弥补。未能覆盖的损失进入步骤五，进行后续分摊。

五、步骤四尚有未分摊完的损失金额将使用未违约清算会员补充交纳的清算基金，所有头寸违约处置损失减去步骤二、三、四调整后的差额，未违约清算会员补充交纳的清算基金分摊方法同步骤四。

情况一：剩余头寸违约处置损失能够被未违约清算会员补充交纳的清算基金完全覆盖，损失分摊结束；

情况二：剩余头寸违约处置损失不能被未违约清算会员补充交纳的清算基金覆盖，需要动用上海清算所剩余的风险准备金来弥补。未能覆盖的损失进入步骤六，进行后续分摊。

六、步骤五尚有未分摊完的损失金额将使用上海清算所剩余的风险准备金进行分摊。

附件 6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违约情况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 (机构名称) (违约业务名称) 代理业务违约情况如下:

违约非清算会员名单及联系信息：

违约非清算会员机构全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台账余额 (若适用)
总计					

未违约非清算会员名单及联系信息：

未违约非清算 会员机构全称	联系人姓 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台账余额 (若适用)
总计					

综合清算会员签章: (代理业务预留印鉴或公章)

经 办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日期:

每日资金通知

非清算会员名称:

请贵机构于 (日期与时间, 精确到分钟) 前将 (违约业务名称) 保证金追缴金额 _____ 元(币种), 结算资金 _____ 元(币种), 其他 (用途) (金额) 元(币种) 缴纳至以下账户:

(币种) 保证金账户名称: ;

保证金账号信息:

(币种) 结算账户名称: ;

结算账号信息:

(币种) 结算账户名称: ;

结算账号信息: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移仓提示函

非清算会员名称：

(综合清算会员机构名称) (违约业务名称) 经上海清算所认定为永久性违约，根据贵机构代理综合清算会员提供的信息，贵机构为 (违约/未违约非清算会员)。

(若为违约非清算会员)

上海清算所将对贵机构全部存续期合约进行违约处置，请知悉。

(若为未违约非清算会员)

贵机构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移仓，移仓申请截止时点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请于该截止时点前提交移仓申请意向书；移仓期限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请于移仓期限前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并完成相应手续。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非清算会员移仓意向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产品(机构名称/非法人产品名称)根据贵司《非清算会员移仓提示函》提示，在(违约业务名称)有移仓意向，拟于(日期)前确定接仓清算会员，并完成相关移仓准备。

非清算会员签章: (公章/管理人签章)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移仓期限宽限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产品 (机构名称/非法人产品名称) (违约业务名称) 因 (原因)，无法在移仓期限内完成平仓或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的相应手续，申请延长移仓期限至 (日期、时间)。

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在 (日期、时间) 确定新综合清算会员并完成相应手续 / 完成平仓。

非清算会员签章： (公章/管理人签章)

经 办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非清算会员违约通知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综合清算会员全称)在(违约业务名称)的代理非清算会员(违约非清算会员全称)于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因_____而违约。应缴未缴保证金为_____元(币种)，应缴未缴清算基金为_____元(币种)，应缴未缴结算资金为_____元(币种)，应缴未缴其他资金为_____元(币种)。

其他违约事件情况:

特此说明。

综合清算会员签章: (代理业务预留印鉴或公章)
经 办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1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专用)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	
综合清算会员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违约非清算会员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申请协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调整保证金充足率 (可调整至逐笔代理确认); 调整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暂停违约非清算会员后续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备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开立违约处置专用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4、将全部违约非清算会员头寸转移至违约处置专用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申请	
<hr/> <p>兹声明: 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特此向贵公司申请上述处置内容, 并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现予以确认。因上述信息有误或不实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申请方承担, 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p> <hr/>	
综合清算会员单位公章/代理业务预留印鉴章 (必填)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在填写上述信息时, 信息中不能包含引号等任何特殊字符。
2. 上述内容若无特别说明, 均为必填项, 除盖章和日期外, 所有信息请勿手写, 须单面打印 (本填表说明无需打印) 并加盖骑缝章。
3. 超过一页请在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总页数。

附件 12-2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外汇询价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专用)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	
综合清算会员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违约非清算会员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申请协助项目	
1、代理确认调整操作以及暂停接单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调整至逐笔代理确认;	
调整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暂停违约非清算会员后续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3、调整代理容忍度;	
调整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申请	
兹声明: 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特此向贵公司申请上述处置内容, 并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现予以确认。因上述信息有误或不实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申请方承担, 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合清算会员单位公章/代理业务预留印鉴章 (必填)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在填写上述信息时，信息中不能包含引号等任何特殊字符。
2. 上述内容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必填项，除盖章和日期外，所有信息请勿手写，
 须单面打印（本填表说明无需打印）并加盖骑缝章。
3. 超过一页请在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总页数。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专用)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	
综合清算会员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违约非清算会员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申请协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调整代理确认模式 调整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暂停违约非清算会员后续债券净额清算业务 备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申请	
兹声明: 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特此向贵公司申请上述处置内容, 并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现予以确认。因上述信息有误或不实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申请方承担, 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合清算会员单位公章/代理业务预留印鉴章 (必填)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在填写上述信息时, 信息中不能包含引号等任何特殊字符。
2. 上述内容若无特别说明, 均为必填项, 除盖章和日期外, 所有信息请勿手写, 须单面打印 (本填表说明无需打印) 并加盖骑缝章。
3. 超过一页请在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总页数。

附件 12-4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专用)

1、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综合清算会员名称		综合清算会员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违约非清算会员名称		违约非清算会员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2、申请将违约非清算会员的以下头寸实行: <input type="checkbox"/> 强行平仓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结算				
勾选强行平仓时填写				
待平仓合约号	待平仓合约方向	待平仓合约数量	平仓限价	待平仓日期
勾选强制结算时填写				
待强结合约号	待强结合约方向	待强结合约数量	待强结日期	
3、是否申请暂停将违约非清算会员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后续增仓交易纳入中央对手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品名称: _____ (如为部分产品, 请填写产品名称)				
4、其他申请协助事项:				

5、强行平仓/强制结算申请事由说明

综合清算会员单位公章/代理业务预留印鉴章：
日期：

上海清算所协助非清算会员违约处置申请表

(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专用)

1、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综合清算会员名称		综合清算会员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违约非清算会员名称		违约非清算会员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2、申请将违约非清算会员的以下头寸实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交割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强行平仓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结算						
勾选违约交割分配时填写						
待分配协议号	待分配协议方向	待分配协议数量	待分配日期			
勾选强行平仓时填写						
待平仓协议号	待平仓协议方向	待平仓协议数量	平仓限价	拟发送经纪公司	待平仓日期	是否选择组合强平 ⁵
勾选强制结算时填写						
待强结协议号	待强结协议方向	待强结协议数量	待强结日期			

⁵ 如果选择组合强平, 请注明组合号, 例: 组合 1、组合 2, 组合号相同的头寸, 将按照同一组合平仓。

--	--	--	--

3、是否申请暂停将违约非清算会员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后续交易纳入中央对手清算？

全部产品 部分产品 否

产品名称：_____ (如为部分产品, 请填写产品名称)

4、其他信息 (若对已实物转现金的头寸申请强制结算, 且找到交易对手方的须填写, 其他情况无需填写)

对手方清算会员名称		对手方清算会员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对手方非清算会员名称		对手方非清算会员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我方经纪公司名称		对手方经纪公司名称	
强制结算价格			

5、其他申请协助事项

6、违约交割分配/强行平仓/强制结算申请事由说明

综合清算会员单位公章/代理业务预留印鉴章：

日期：

附件 13-1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待拍卖头寸公布信息示例

一、头寸组 1 合约明细

固息支付方	浮息支付方	交易成交日	交易起息日	交易到期日	产品名称	利息支付周期	固定利率(%)	名义本金(万元)	浮息利差(BPS)	剩余期限(年)
违约银行	CCP	2015-01-21	2015-01-21	2016-01-21	固息_FR007	季	2.7600	100,000	0	
CCP	违约银行	2014-05-19	2014-05-19	2016-05-19	固息_FR007	季	4.3400	100,000	0	
违约银行	CCP	2013-12-18	2013-12-18	2016-12-18	固息_FR007	季	2.1600	200,000	0	
违约银行	CCP	2012-03-28	2012-03-28	2017-03-28	固息_FR007	季	4.4000	100,000	0	
违约银行	CCP	2014-10-20	2014-10-20	2018-10-20	固息_FR007	季	3.5100	100,000	0	

二、头寸组 1 盯市价值和风险敞口 (元)

	盯市价值	风险敞口
头寸组 1	-151,161,347.27	8,181,871.64

三、头寸组 1 DV01 信息 (万元)

	3M	6M	9M	1Y	2Y	3Y	4Y	5Y	总计
DV01	4.77	-1.04	-0.01	4.25	9.96	-0.13	-3.87	-0.00	12.74

四、曲线信息

数据日期	XXXX/XX/XX						
期限	7DRepo	期限	3MShibor	期限	ONShibor	期限	LPR1Y
1D		1D		1D		3M	
7D		3M		1M		6M	
1M		6M		3M		9M	
3M		9M		6M		1Y	
6M		1Y		9M		2Y	
9M		2Y		1Y		3Y	
1Y		3Y		2Y		4Y	
2Y		4Y		3Y		5Y	
3Y		5Y					
4Y		7Y					
5Y		10Y					
7Y							
10Y							

附件 13-2

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待拍卖头寸组合公布信息示例

一、现金流信息

起息日	USD	CNY
2017/6/12	1,000,000,000.00	-6,921,530,000.00
2017/6/20	200,000,000.00	-1,386,020,000.00
2017/7/5	-1,200,000,000.00	8,359,860,000.00

二、合约明细

组合 1:

清算品种	近端起息日	远端起息日	近端交易期限	远端交易期限	近端基准货币买方	近端基准货币卖方	货币对	近端基准币种成交量	远端基准币种成交量	近端交易价格(元)	远端交易价格(元)	近端非基准货币的成交金额(元)	远端非基准货币的成交金额(元)
人民币外汇掉期询价	2019/10/21	2019/10/28	SPO T	1W	SHCH	违约方	US DC NY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7.0978	7.0994	14,195,600,000.00	14,198,800,000.00

清算品种	近端起息日	远端起息日	近端交易期限	远端交易期限	近端基准货币买方	近端基准货币卖方	货币对	近端基准币种成交量	远端基准币种成交量	近端交易价格(元)	远端交易价格(元)	近端非基准货币的成交金额(元)	远端非基准货币的成交金额(元)
人民币外汇掉期询价	2019/10/21	2019/10/28	SPO T	1W	SHCH	违约方	USD/DC/NY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7.099	7.1025	14,198,000,000.00	14,205,000,000.00
人民币外汇掉期询价	2019/10/21	2019/10/28	SPO T	1W	SHCH	违约方	USD/DC/NY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7.098	7.0993	14,196,000,000.00	14,198,600,000.00
人民币外汇掉期询价	2019/10/21	2019/10/28	SPO T	1W	SHCH	违约方	USD/DC/NY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7.0986	7.0997	10,647,900,000.00	10,649,550,000.00
人民币外汇掉期询价	2019/10/21	2020/02/21	SPO T	4M	SHCH	违约方	USD/DC/NY	6,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7.0987	7.1132	46,141,550,000.00	46,235,800,000.00
人民币外汇掉期询价	2019/10/21	2020/07/20	SPO T	9M	SHCH	违约方	USD/DC/NY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7.0988	7.1258	24,845,800,000.00	24,940,300,000.00

组合 2:

清算品种	违约方买卖方向	货币对	期权货币	费用币种	期权费	期权费率	期权费类型	行权价格	期权交割方式	交易方式	费用支付日期	期权到期日	期权交割日	行权类型
人民币外汇期权	买/卖	USD/CNY	USD	CNY	3,812,100.00	381.21000	Pips	6.889000	看涨全额交割	2018-10-09	2018-11-07	2018-11-09	欧式期权	

三、合约组合盯市价值和风险敞口

	盯市价值(元)	风险敞口(元)
头寸组合 1	-161,347.27	234,346.33
头寸组合 2	109,100.09	6,003.11

附件 13-3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待拍卖头寸组合公布信息示例

头寸编号	交易类型	拍卖方角色	上海清算所角色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面额(万元)	结算日	结算净价(元)	可接受成交量(万元)
1	现券交易	买方	卖方	XXXXXXXXXX	21XXXSCP001	XXXX	YYYY-MM-DD	[需填写]	[需填写]
2	现券交易	卖方	买方	XXXXXXXXXX	20XXXMTN003	XXX	YYYY-MM-DD	[需填写]	[需填写]
头寸编号	交易类型	拍卖方角色	上海清算所角色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面额(万元)	结算日	到期结算金额(元)	成交利率(%)
3	买断式回购	正回购方	逆回购方	XXXXXXXXXX	21XXXCP002	XXXX	首期结算日: YYYY-MM-DD 到期结算日: YYYY-MM-DD	XX,XXX,XXX .XX	[需填写]
4	质押式回购	逆回购方	正回购方	XXXXXXXXXX	19XXXXMTN001	XXXX	首期结算日: YYYY-MM-DD 到期结算日: YYYY-MM-DD	XXX,XXX,XX X.XX	[需填写]

附件 14

上海清算所违约非清算会员头寸处置申请表

协助处置业务	(必填)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	(必填)	综合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	(必填)
联系人: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联系电话: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联系人手机: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联系人邮箱: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非清算会员全称	(必填)	非清算会员持有人账号	(必填)
联系人: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联系电话: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联系人手机: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联系人邮箱:	(不填默认同协助处置申请表)
申请处置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头寸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头寸拍卖		
若选择头寸转移, 请填写如下内容:			
指定过户方全称	(若有必填)	指定过户方持有人账号	(若有必填)
指定过户方代理综合清算会员	(若有必填)		
处置头寸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需后附头寸明细并提交电子版)			
若选择头寸拍卖, 请填写如下内容:			
组合编号: (如有) (需后附各组合头寸明细并提交电子版)			
拍卖日: (必填)	投标时段: (必填)		
估值日: (必填)	缴款日和截止时间: (如有)		
兹声明: 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特此向贵公司申请对相关头寸进行处置, 并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现予以确认。因上述信息有误或不实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申请方承担, 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合清算会员单位公章/代理业务预留印鉴章 (必填)	非清算会员签章 (公章/管理人签章) (若选择头寸转移, 必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指定过户方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 (若选择头寸转移, 必填)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我公司仅受理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协议的约定有权对该集中清算业务头寸主张进行处置主体的申请。
2. “**拍卖日**”“**投标时段**”填写拍卖的起止日期和起止时间, “**估值日**”填写拍卖价格确定的基准日期, 拍卖双方以该日已完成结算的盯市金额(若有)为基准进行拍卖和相应结算。
3. 拍卖采用**价格招标、全价投标、价高者得**方式, 即投标机构只对头寸进行价格投标的招标方式。在投标结束后, 上海清算所将各投标机构有效投标按照标位价格由高到低排序, 最高价的有效投标为中标标位, 投标机构以中标标位价格进行认购缴款。
4. 我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要素信息中“**拍卖日**”“**投标时段**”“**缴款日和截止时间**”等进行调整, 该等要素以公告日官网发布信息为准。
5. 选择对部分头寸进行特定处置的, 需填写头寸明细, 选择对全部头寸进行处置的, 可以不附明细, 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结算登记信息完成相应处置。
6. 违约非清算会员为非法人产品的, 需加盖投资/资产管理人单位公章, 以及托管人公章或预留印鉴。
7. 在填写上述信息时, 信息中不能包含引号等任何特殊字符。
8. 上述内容若无特别说明, 均为必填项, 除盖章和日期外, 所有信息请勿手写, 须单面打印(本填表说明无需打印)并加盖骑缝章。
9. 栏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超过一页请在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总页数。